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6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现将 2015 年年报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列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补充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列示如下：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25	82.39
可抵扣亏损	4,442,930.04	1,110,732.55	4,442,930.04	1,110,732.51
合计	4,442,930.04	1,110,732.55	4,443,479.29	1,110,814.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612,661.83	43,436,940.22
可抵扣亏损	106,067,771.10	58,195,514.76
合计	149,680,432.93	101,632,454.9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8,242,726.12	
2016 年	12,170,548.92	14,244,517.31	
2017 年	3,187,655.31	3,364,265.72	
2018 年	10,923,417.07	13,419,342.24	
2019 年	15,757,353.70	18,924,663.37	
2020 年	64,028,796.10		
合计	106,067,771.10	58,195,514.76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